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洪珮華  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6  
傳真：(03)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5879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3757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\_1140375743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40375743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設置及實施要點」第4  
點，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  
總處修正發布，並自114年12月24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12月24日公訓字第  
114002189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相關資料均刊登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  
(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)「培訓最新消息」及「法  
規及函釋」項下，可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  
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